**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备案课程考核方式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本学期我校绝大多数课程已于线上准时开课，随着线上教学的开展，各课程将陆续完成本学期的教学内容进入课程考核阶段。为配合线上教学及疫情防控的整体部署，各类课程的考核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适度调整。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一般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的考试方式一般以笔试（开卷、闭卷）为主，也可根据课程的不同性质、内容特点确定采取口试、机试、现场答辩、现场实际操作等灵活多样的考试方式。考查课主要通过大型作业、撰写论文或报告、若干阶段测试综合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学期各教师可根据课程的性质和教学的特点自行决定考核方式，**如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则填写《疫情防控期间课程考核备案表》，**由各教学单位审核后交至教务处备案。

体育课的考核，要从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情况出发，制订各体育选项的详细考核方案，报教务处备案。

**二、考核时间**

1.凡考试课程必须在学生全部返校后由学院或教务处组织完成。

2.凡考查课程可于课程中或课程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组织完成。

**三、成绩考核标准**

每门课程的成绩评定由任课教师负责。

1.如课程原考核方式为考试，现改为考查，则课程成绩仍按百分制（一般不应出现小数点）评定，60分为及格，及格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疫情防控期间期末、平时成绩占比由任课教师决定，综合评定最终成绩。

2.如课程原考核方式为考查，采用等级分制评定成绩，等级分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等记分。疫情防控期间考查课可由任课教师根据线上教学特点自主设计各个考核环节（如课外作业、课堂提问、讨论及平时测验等）的成绩占比。

**四、注意事项**

1.学生成绩考核是教学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望各二级教学单位高度重视学生成绩考核和管理。

2.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应向学生明确，在执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考核。各二级教学单位可在学校成绩考核标准的基础上形成本教学单位的成绩考核标准，报教务处备案。

3. 《疫情防控期间课程考核备案表》、《2019-2020-2学期期末考试汇总表》请于5月8日前由各教学单位收集、汇总后交至教务处考试与印刷中心谢老师(7512),邮箱：407626651@qq.com。

特此通知。

三江学院教务处

2020年4月20日

附件1：疫情防控期间课程考核备案表

附件2：2019-2020学年第2学期期末考试汇总表

附件1：

**疫情防控期间课程考核备案表**

教学单位：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课程代码 |  |
| 任课教师 |  | 教学班组成 |  |
| 考核方式 | 考查 | 原考核方式 | □考查 □考试 |
| 成绩组成 | ，占 %； ，占 %； ，占 %；  ，占 %。（平时，占 %；期末，占 %。） | | |
| 说明 |  | | |
| 系（教研室）意见 | 负责人：  日 期： | | |
| 教学单位意见 | 负责人：  日 期： | | |
| 备注 |  | | |

备注：如原考核方式为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